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存诚邦”）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56.6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531.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存诚邦向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授信，为支持芯存诚邦经营发展，公司为芯存诚邦申请的银行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芯存诚邦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文雨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文雨分别持股比例 51.02%、45.92%
法定代表人	文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5PL2F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向阳路 161 号 1 栋 101 室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7.25
	负债总额	22,164.78
	资产净额	13,132.47
	营业收入	34,048.57
	净利润	1,82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保证人（全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邦股份”、“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全称）：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及债务人（芯存诚邦）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之和。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芯存诚邦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芯存诚邦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531.2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年度净资产 52,915.47 万元的比例为 169.2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